

项目编号: SXZM-DY-2025011

停车位租赁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西咸新区公共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55565741XL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联系电话：33312911

乙方：西咸新区公共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6TQHLL8G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 29 号西咸人才大厦 A2 座 6 层

联系电话：336531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租赁乙方丰弘路停车场停放车辆一事，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租赁范围：丰弘路停车场 300 停车位

第二条：承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租赁费：单价 239 元/月/个，总计 ¥860400.00 元/年（含税，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租赁费按半年支付，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报销手续，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

管理制度拨付时间为准。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
可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缴纳费用以人民
币负责结算，通过银行、银联汇款至乙方账户。

2.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咸新区公共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571500000394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0MA6TQHLL8G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合法、真实、有效，如账户信息发
生变动，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合理使用停车场地停放车辆，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并对甲方车辆进行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
当造成损失的，须予等价赔偿。

2.进入车场的车辆均应经过甲方同意，甲方车辆分固定、
临时停放，固定停放的车辆应提供车牌号码向乙方备案，若
甲方需变更所停放车辆，甲方应提供车牌号码到乙方处及时
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临时停放车辆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进入
车场，乙方应严格把控车辆准入范围。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
乙方提供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4.甲方不得在消防安全通道上停车。

5.甲方不得将其承租的停车位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

6.甲方及其车辆使用人进出车库或停放车辆时，与其他车辆、人员发生碰撞等事故的，乙方可出面协调，所造成的损失由肇事双方协商或按交通事故流程处理。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付车场及停车位，乙方所提供车位经甲方验收评价合格后，车位租赁费按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支付。

2.乙方依规定对停车场地的车辆进行管理，甲方予以配合。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车场地内设施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为甲方提供停车场地的使用管理服务，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资质及能力；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对甲方违反车位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须遵守乙方车场的管理制度、听从指挥。

4.乙方应确保租赁车位具备相关必要配套设备、设施，乙方应负责车场场地及设施的安装、维修、维护、保养，保证场地的正常使用功能，以及车场的清洁卫生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因乙方管理不当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6.甲方承租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车位全部或部分转租第三方。

7.所属甲方单位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车辆、甲方单位员工自有车辆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车辆进入车场时，乙方负对车场及上述车辆的免费保管责任，且不得因此收取任何费用。甲方车辆在停放期间被损害，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9.停车场地采购要求：

(1) 停车场的场地、面积应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可容纳 300 个车位，距离艺墅大厦 500 米之内，交通便利，需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2) 场内标识标线清晰可见，消防、监控、照明、停车场出入管理系统等设备齐全。

(3) 提供的停车场必须建有围墙、门卫室等且 24 小时有人值守，出入口应设有视频监控，具备固定的防盗，录像保存功能，监控视频需保留 1 个月及以上，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

(4) 停车场登记电动两三轮信息时，要登记是否有电瓶，没有电瓶的要说明原因。

(5) 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私自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年租金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2.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方解除。

第九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方可以与乙方进行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时，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应以书面方式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停车位租赁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李琦

日期: 2025年8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8月1日